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0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鐘政祥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富盛興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債務人富盛興開發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郭順華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117,5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如承包工程之約定，查狀附LINE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債務人，亦無從得知兩造約定之清償日期等事項）。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